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覃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覃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覃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覃空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07/09	2027/09/04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覃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覃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覃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辞职后覃空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朱又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覃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覃空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简历

覃空,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业务经理;江苏省苏垦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片区财务总监;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曾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覃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见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股东会通过,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属于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